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谭定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吕云怀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 8 月 14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4 年 8 月 27 日，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的 10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1 人（董事谭定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吕云怀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投资建设酱香系列酒基酒基地进厂道路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投资不超过 7,000 万元建设酱香系列酒基酒基地进厂道路，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3、《关于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电商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21）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额占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6 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谭定华）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4、《关于对燃煤锅炉进行处置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节能环保的需要，公司将 22 台燃煤锅炉替换为燃气锅炉，公司决定对已淘汰的 22 台燃煤锅炉进行公开拍卖处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处置该批燃煤锅炉。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